

湖南省农村信用社

福祥信用卡（单位卡）领用合约

根据《湖南省农村信用社福祥信用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章程”内容详见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联社”）网站<http://www.hnxs.com>），湖南省农村信用社福祥信用卡单位卡（以下简称“单位卡”）申领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单位卡的申领和使用的相关事宜，代表其与湖南省辖内各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发卡行”）签订如下合约：

第一章 名词定义

在本合约中，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否则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第一条 申请人：是指在发卡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向发卡行申领单位卡，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法人授权的其他组织等。

第二条 持卡人：是指由申请人向发卡行申请并获得核发卡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持有该卡片的人员。

第三条 单位卡账户：是指申请人在发卡行开立的单位卡项下账户，此账户为人民币单币种账户，用以结算单个或多个持卡人进行的单位卡交易。

第四条 单位卡交易：亦可称“有效的单位卡交易”，是指通过使用单位卡，或使用单位卡卡号和或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包括支付款项等发卡行认可的交易类型。

第五条 信用额度：指发卡行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等为其核定的、持卡人在福祥信用卡有效期内可使用的最高授信限额，包括固定额度、临时额度和专用额度等。（一）申请人总信用额度：是指发卡行依据申请人资信状况核定的、在单位卡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的申请人信用额度上限。申请人因合理公务需要可向发卡行申请调整申请人总信用额度。（二）单位卡信用额度：每一张单位卡在某一时刻实际可用信用额度（依照发卡行确定的方式计算），申请人名下全部单位卡信用额度不得超过申请人总信用额度。

第六条 银行记账日：是指发卡行根据持卡人发生的交易将交易款项记入申请人单位卡账户，或根据规定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年费、手续费等）、利息等记入单位卡账户的日期。

第七条 对账单日：指发卡行定期对持卡人的交易款项、费用等进行汇总结算，结计利息，计算出持卡人当期应还款项的日期。

第八条 到期还款日：是指发卡行与申请人约定的，申请人归还当期应还款项或最低还款额的最后日期，以对账单记载的为准。

第二章 单位卡的申领

第九条 申请人向发卡行提出申请，填写单位卡申请表，并附

其他相关申请资料（含持卡人个人资料），经发卡行审查批准后，发卡行可以授予申请人总信用额度，并在额度内按照申请人要求发放单位卡。

第十条 发卡行有权依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及持卡人情况决定是否向申请人发放单位卡，并确定申请人总信用额度及每张单位卡信用额度以及账户透支利率和最低还款额比例等，以发卡行通知为准。单位卡信用额度不与持卡人个人卡信用额度共享。不论申请是否成功，申请人均同意发卡行留存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单位卡不接受附属卡申请。

第十二条 发卡行按持卡人提供的通信地址寄出卡片后，即履行完发卡的寄送义务。持卡人应确保该地址准确无误并能正常收取邮件，如因此发生遗失、被盗用的风险由持卡人承担，但发卡行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的除外。

第三章 使用

第十三条 申请人通过持卡人进行单位卡交易，持卡人进行刷卡交易即视为申请人进行了单位卡交易，申请人承担单位卡交易中的全部还款责任。申请人及持卡人保证在申请和领用单位卡之时已知悉并开始遵守本合约约定。

第十四条 通常发卡行以邮寄方式将卡片寄送至持卡人指定地址。单位卡的所有权属于发卡行，发卡行仅授权申请人和持卡人依照章程和本合约的约定使用单位卡，申请人和持卡人不得出

租、出售、转借、让与、设立信托或以其他方式使非持卡人占有或使用单位卡。

第十五条 当持卡人在收到卡片后，申请人应确保持卡人及时办理卡片激活，对有签名栏的卡片，持卡人立即在卡片背面的签名栏签名并妥善保管，持卡人签署样式应与单位卡申请表(持卡人资料部分)上的签名一致。需要持卡人进行单位卡交易的签字确认时持卡人应以相同式样签名进行签署确认。

第十六条 单位卡仅能用于购买货物或者消费服务，不能办理预借现金业务及分期付款业务，亦不能用于企业经营性透支、投资股票、期货、房地产或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将单位卡用作本合约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尤其不得用作任何违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作为任何违法交易的付款用途。申请人和持卡人须保留与单位卡交易用途相符合的交易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商品明细单，并有义务根据发卡行要求随时配合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配合发卡行进行相应调查取证。

第十七条 发卡行提供给申请人和持卡人的单位卡项下服务主要包括：

(一) 可以通过发卡行客户服务电话(0731-96518)或省联社网站、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对单位卡账户进行相关操作。

(二) 持卡人可使用密码(含动态密码，下同)进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校验密码的刷卡消费(持卡人可开通凭“密码+签名”刷卡消费功能，开通后在适用区域内刷卡交易确认时，持卡人需

要输入其交易密码并在交易凭证上签名，若持卡人未指定，则发卡行默认为持卡人选择凭“密码+签名”刷卡消费功能）。

（三）凡因交易习惯、交易性质，或按银行卡组织、发卡行规定或依持卡人选择不使用密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不校验密码的刷卡消费，电子现金交易以及通过邮件、电话、移动设备、短信、传真、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的交易，发卡行可凭持卡人签名、磁条或芯片信息、动态验证码、卡号、有效期、安全码等卡面信息，身份证件号码、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以及指纹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等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以下简称“验证要素”）进行交易确认。经密码或验证要素校验通过，交易（含预授权交易）即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并由持卡人承担交易款项。基于持卡人签字形成的交易凭证和或凭其他验证要素、密码产生的信息记录之一或全部均属于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特约商户及发卡行核验签字时按照行业通行的一般识别标准执行。

（四）为便利持卡人的小额交易用卡，发卡行发行的带有“闪付”或“QuickPass”标识的银联 IC 卡同步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持卡人在指定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发卡行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持卡人可通过微信银行、客服电话等渠道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第十八条 申请人和持卡人不得使用单位卡或通过其他方式

操作单位卡账户支付当期应缴款金额。持卡人仅可将单位卡用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等国际信用卡组织以及发卡行允许的合法及正当交易，且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使用地的法律法规。对发卡行怀疑涉及非法行为的任何交易，发卡行保留拒绝处理或支付的权利。

第十九条 持卡人在境内进行的单位卡交易，清算币种为人民币，记入相应的人民币账户。

第二十条 申请人和持卡人与特约商户、受理单位或信用卡交易涉及的其他当事人发生交易纠纷时，应由申请人和持卡人自行解决，申请人不得以纠纷为由拒绝偿还因单位卡交易而发生的债务及相关费用，不得利用信用卡进行虚假交易等欺诈活动套取资金、积分、奖品、返现、信用额度或增值服务。

第四章 信用额度申请及变更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根据商务需求向发卡行申请总信用额度及单位卡信用额度，发卡行给予申请人的总信用额度和单位卡信用额度仅供申请人和持卡人在章程和本合约允许的范围内使用，上述信用额度不得被视为一项不可撤销的信贷承诺，不得被视为申请人的存款、对发卡行的债权或其他性质的资产。发卡行有权根据持卡人的交易、申请人还款记录情况、申请人资信状况变化或突发性欺诈风险等情况调整申请人的上述信用额度，或者要求申请人按规定提供或增加担保。发卡行调整信用额度，可通

过短信、电话、微信公众号或对账单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和持卡人。

第二十二条 需要调高总信用额度及单位卡信用额度时，应由申请人向发卡行提出申请，经发卡行认定后方可调高。

第五章 利息与费用

第二十三条 除章程或本合约另有约定外，单位卡激活后，申请人应支付激活后首年的年费。此后每年年费均列入当年对应账单期的应缴款内。

第二十四条 除章程或本合约另有约定的情形之外，对单位卡交易，从记账日起至到期还款日（含）之间的时间段为免息还款期，申请人在免息还款期内偿还全部应还款项的，则无需支付当期刷卡消费交易款项的透支利息。免息还款期最长56个自然日，发卡行可在有关金融规章许可的范围内调整。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可按照对账单标明的最低还款额方式还款。按照最低还款额规定还款的，不再享受免息还款期待遇；发卡行将采取对未偿还部分欠款计息方式对持卡人收取利息，即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未偿还全部透支款项的情况下，对到期还款日未偿还部分款项按照透支利率标准（默认透支日利率为万分之五，年化利率为18.250%。利率根据申请人资质不同可由发卡行核准或调整，如有调整将按照约定方式事先告知申请人。日利率调整区间为万分之三至万分之五，年化利率区间约为12.775%-18.250%。受每月天数不同及申请人还款情况不同等因素

的影响，实际年化利率与上述年化利率可能存在差异），收取自记账日起至下一期账单日/该部分款项实际还款日（取两日期较早者）期间的利息，按月计收复利。实际适用于持卡人的利率由发卡行根据持卡人资信情况确认，发卡行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信用卡利率标准，并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如对调整内容有异议，可在调整生效前选择销户，并偿还相关款项。

每期最低还款额为以下金额之总和：对账单中未偿还的一般交易（分期付款交易以外的透支消费）金额的百分之十；预借现金及所有已入账未偿还的分期付款交易金额的百分之百；本期利息费用（年费、挂失费、利息、违约金和透支手续费等）；上月账单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金额。

计算出的最低还款额小于人民币20元的，如全部应还款额大于或等于人民币20元，则最低还款额按人民币20元收取；如全部应还款额小于人民币20元的，则最低还款额等于全部应还款额。

发卡行有其他规定的依照其具体的产品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未能于到期还款日足额偿还全部到期应还款项时，除应支付透支利息之外，还应支付未还部分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低不少于人民币5元；此外，申请人还应承担其他违约责任。申请人办理本合约或发卡行规定的相关事宜，须按发卡行依法确定的费率支付手续费等费用。年费、手续费、违约金等按发卡行依法确定公布的届时有效的服务收费目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单位卡账户内的溢缴款资金不计存款利息。申请人可以冲抵其下期的单位卡欠款，也可申请领回，单位卡溢缴款领回应采取转账方式。溢缴款只能转入申请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内，若溢缴款领回需采用电汇等汇款方式，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第六章 对账和还款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承诺对持卡人使用单位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承担无条件完全清偿责任；申请人的还款资金必须来源于其关联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第二十九条 发卡行依照申请人确认内容及持卡人约定的方式，就单位卡交易定期向申请人提供对账单，列明单位卡当期账款金额、交易情况和到期还款日，但当月没有任何交易或发卡行已通过其他方式提供交易记录或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持卡人也会收到其所持卡片的对账单，方便复核账项。申请人须在每张单位卡每月到期还款日前支付已到期单位卡欠款。申请人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其他双方约定的通知为由拒绝还款。

第三十条 除非发卡行于到期还款日前收到申请人的书面通知告知对账单交易有误，否则发卡行有权将该对账单所记载的交易视为正确无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有权向发卡行索取对账单，自索取日起前

12个月内的纸质对账单免费，前十二个月内的纸质对账单可享每年第一份免费，索取其他时期的对账单须支付补制对账单手续费。申请人未收到对账单应主动致电发卡行客户服务电话查询。申请人在最近的账单日后十五个自然日内仍未收到对账单时，应向发卡行主动查询或索取对账单，否则视同申请人已收到对账单且已知悉本期账单详情。若申请人对于对账单中的交易有异议，应在到期还款日前提出查对要求，否则视同申请人认可全部交易。申请人有权在上述异议期限内要求对其单位卡交易账务进行核查并要求发卡行调阅签账单或退款单，但申请人应说明充分理由并提交签购单据等发卡行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在查证结果确认前，申请人应及时还款，如不及时还款可能对申请人信用记录产生影响。如经查证认定相关交易应属有效的信用卡交易，则申请人承担有关交易款项及相应利息、调单手续费等费用；如不应由持卡人承担责任的，发卡行负责将有关交易款项退回（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偿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到期应还款项时，按照以下顺序对其单位卡账户的各项欠款进行冲还：逾期 1-90 天（含）的，按照先应收利息或各项费用、后本金的顺序进行冲还；逾期 91 天以上的，按照先本金、后各项费用或应收利息的顺序进行冲还。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超过到期还款日（不含当日）未偿还应还款项的，视为逾期，发卡行有权调整申请人信用额度，冻结申请

人单位卡账户，限制单位卡交易，宣布透支款项提前到期，停止申请人所有单位卡使用（电子现金除外），同时可自行或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其所有信用卡，对于申请人提供担保或缴存保证金的，发卡行有权处置申请人提供的担保物、或从保证金账户上扣划款项将申请人对发卡行负有的债务进行抵销（如有），依法行使催收权利，要求申请人支付违约金并全额偿还所欠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全部消费本金、利息、费用、未出账单利息、未出账单费用、信用卡账户核销后利息、核销后费用等）。申请人应承担发卡行因催收欠款及行使权利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以及发卡行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由于申请人未按时还款造成其信用记录受到影响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应在发卡行规定的还款期限内偿还欠款并同意发卡行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公告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申请人催收欠款。若申请人经发卡行催收仍未清偿其欠款，申请人同意发卡行可选择采取或同时采取如下措施：停止单位卡使用（电子现金除外）；停止申请人所有单位卡使用（电子现金除外）；行使担保权利（如有）；从申请人在湖南省农村信用社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发卡行因申请人催收欠款和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申请人承担。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如发生对账单地址变更，或持卡人变更等

事由，应由申请人及时与发卡行联系办理资料变更手续。更换持卡人的，需在资料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核发新的单位卡。

第三十六条 在缴款金额与对账单金额不符时，申请人需提交单位卡交易的缴款明细及单据，供发卡行核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承担。

第七章 有效期

第三十七条 发卡行对单位卡设定有效期，以持卡人收到的信用卡卡面上列印的日期为准，卡片到期自动失效；卡片到期时，发卡行可根据申请人资信状况等因素确定是否要求申请人履行更换新卡手续，如需履行会通知申请人。对有效期内未激活的信用卡，发卡行可不提供到期换卡服务。申请人若在卡片到期后不愿换领新卡，应在卡片到期之日前提前45日以发卡行认可方式通知发卡行，否则视为申请人到期更换新卡，更换后的新卡需持卡人激活方可使用。已过期的信用卡，申请人在按照发卡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前不能继续使用（收入款项除外），如申请人未及时办理更换新卡手续而造成单位卡无法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申请人承担。持卡人持有或使用单位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卡片的到期失效、更换或销户而消灭或改变。本合约、章程及其他业务规定对已过期的单位卡继续有效，同时发卡行继续保留对单位卡的管理权、追索权和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包括违约金、年费、手续费、利息等）等权利。

第三十八条 持卡人因各种原因停止用卡，申请人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卡行办理销户手续。发卡行对已收的年费不予退还，且未偿还的账款视为全部到期并一次清偿。

第八章 其他

第三十九条 发卡行可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及资信状况，要求申请人提供一定的担保。未经发卡行同意，在单位卡销户后45日内且申请人已清偿信用卡下全部应还款项前，不得解除担保。申请人在单位卡有效期期满继续使用的，该担保应办理相应的转期、续押手续。当申请人未按时清偿其信用卡欠款时，发卡行有权随时行使担保权以清偿其欠款。

第四十条 申请人和持卡人使用单位卡应严格遵守章程，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境内外信用卡组织、收单机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或其他行政机构规定的银行卡交易规则及关于银行卡交易限制等规定。在单位卡使用过程中发生（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卡行可采取或同时采取调整信用额度，冻结账户，限制交易，宣布透支款项提前到期，停止该卡用卡（电子现金除外）同时可自行或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其信用卡，停止申请人所有单位卡使用（电子现金除外）同时可自行或授权有关单位收回其所有信用卡，行使担保权利（如有）等相关措施，并对申请人未清偿全部款项进行追索，申请人不得以发卡行采取或未采取上述措施为由要求发卡行承担责任，除非发卡行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

错：（1）持卡人和申请人提供虚假申请材料；（2）持卡人和申请人利用信用卡从事套现和其他非法活动的；（3）持卡人和申请人将信用卡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投资股票、期货、房地产或其他股本权益性投资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4）申请人资信状况恶化、经营状况恶化或出现合并、分立、兼并、股份制改造、停业整顿、解散、和解、重整、破产，或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任何重大资产等不能维持发卡行要求的申请人资格或信用状况的情形；（5）持卡人和申请人在使用信用卡过程中有欺诈、串通欺诈、违反诚信原则行为；（6）持卡人交易存在被盗刷风险的情形；（7）持卡人和申请人将信用卡出租、出售、转借、让与、设立信托或以其他方式使第三人占有或使用行为的；（8）持卡人和申请人未按照本合约及章程的约定用途使用款项或无法证明款项用途的；（9）申请人在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任一合同项下存在违约行为；（10）本合约项下的担保发生担保合约中途解除、因不可归责于发卡行的事由导致或可能导致担保权利受损害、担保权利的权属发生争议等情形之一，而和申请人又未能提供令发卡行认可的担保；（11）持卡人和申请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或本合约及章程等约定或用卡风险可能增加的。

除上述约定外，发卡行也有权基于申请人资信状况、风险管理等原因，或为维护申请人资金安全等目的，或随时基于持卡人或申请人以低成本甚至零成本套取发卡行营销活动奖励的行为等其他发卡行认为正当的理由，采取以上相关措施。前述措施的采

取，不影响申请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申请人应继续承担偿还全部已发生欠款的义务。申请人未偿还的未到期账款视为于卡片停止使用，发卡行要求收回之日全部提前到期并应立即全额清偿。

第四十一条 持卡人同意发卡行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转让、处置对申请人享有的全部或部分债权，可通过公告或手机短信、信函、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持卡人债权转让及处置事宜。

第九章 单位卡的提前终止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随时可在不少于45自然日前事先书面通知发卡行终止单位卡，但申请人仍须对通知期限内(自发卡行收到通知之日起到正式销卡完毕时止，一般不少于45自然日时间)使用该单位卡的任何交易承担付款责任。申请人提前终止单位卡后，发卡行对已收的年费不予退还，且单位卡未偿还的账款视为全部到期并一次清偿。

第四十三条 在申请人与发卡行终止本合同后，申请人须确保持卡人将单位卡交还予发卡行。申请人应对使用单位卡所产生的一切收费承担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终止后，申请人须即时取消任何在终止日之前发生的关于以单位卡来付款的安排。本合同终止时当期未清偿的账款，无论是基于何种原因终止，均视为到期，申请人应即时向发卡行全数付清。

第十章 重要安全事项

第四十五条 持卡人应妥善保管身份证件、单位卡以及单位卡号码、密码、身份信息、联系方式与申请资料信息以及验证要素等敏感信息，发卡行将凭借核对上述敏感信息来确认使用者是否为持卡人；除本合约另有约定外，持卡人的个人敏感信息如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或发卡行认可的其他形式主动通知发卡行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持卡人和申请人自行承担；持卡人在公共场所、自助终端等环境使用单位卡时应作好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非因发卡行过错导致单位卡被非法、不当使用或者卡号、密码等敏感信息泄露而引起的错误和损失，发卡行不承担责任，但发卡行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持卡人应亲自妥善保管及谨慎使用单位卡卡片及密码，不得出借或允许他人使用、保管。卡片丢失、毁损或者密码泄露后，持卡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致电发卡行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发卡行指定网点或通过发卡行认可的其他渠道办理挂失手续并支付手续费，挂失经发卡行确认后即时生效。申请人和持卡人对于挂失生效前他人使用该卡、伪造签字、利用密码等所形成的风险和损失承担责任，但发卡行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过错或与持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申请人和持卡人对挂失生效后有效期内其信用卡发生的交易不承担责任，但对该交易存在欺诈、串通他人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持卡人遗忘查询密码或交易密码，可致电发卡行客户服务电话重新设置。

第十一章 反洗钱条款

第四十八条 根据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持卡人应主动配合发卡行进行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遵守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规定。如申请人或其持卡人出现身份文件或信息异常，账户交易异常，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涉及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制裁等情形或发卡行具备合理理由怀疑出现上述情形时，申请人及其持卡人同意：发卡行有权采取相应交易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申请人相关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使用，暂停申请人金融交易，拒绝转移、转换申请人金融资产）；如发卡行通知申请人于规定期限内办理销户手续，申请人逾期未办理则视同自愿销户，发卡行可以停止该账户金融服务，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和通知条款

第四十九条 申请人和持卡人同意发卡行的交易账款收付业务、电脑处理业务、资料处理的后勤作业、行销业务、贷后管理或其他与本合约有关的关联业务，在发卡行认为必要时，可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委托发卡行认为适当的第三方或与各信用卡组织的会员机构合作办理。

第五十条 申请人及持卡人保证其向发卡行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及合法的，并保证配合发卡行向有关部门、单位、个人调查了解其自身及持卡人财产、资信及其他有关情况。申请人、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控管人和持卡人同意并授权发卡行为本合约订立和履行之目的，及在单位卡业务办理、信贷审批、额度管理、评估及贷中管理、贷后管理、争议处理期间监控其信用和经营变化，自本业务申请之日起至本业务结清之日整个管理过程中，授权发卡行基于上述业务办理需要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政府部门或由政府部门授权的其他第三方机构等合法渠道查询、留存、使用申请人、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控管人及持卡人信用报告中的身份、职业、户籍、学历、地址和企业工商信息等基本信息，申请人、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控管人及持卡人在贷款、各类信用卡和对外担保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等信贷信息，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个人养老保险金（缴存）、个人电信缴存等非银行信用信息，互联网金融、小贷公司等借贷信息、征信评分等其他信用信息，房产、车产等资产信息，航空联名、酒店联名信息、保险信息、通讯信息、定位信息及财税信息。并将申请人或持卡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约项下义务等不良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提供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因超出本条约约定的范围使用前述信息产生的后果由发卡行承担。如持卡人或申

请人认为发卡行超出上述范围使用前述信息的，可拨打发卡行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投诉。申请人、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控管人及持卡人承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授权条款内容及相关的风险。

第五十一条 发卡行将因业务或管理需要而采集、处理、传递及使用申请人和持卡人的资料和信息。为确保长期安全保留上述资料和信息，防范因非法披露和使用而使申请人和持卡人遭受损失的风险，发卡行承诺使用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手段，限制员工接触权限，避免上述资料和信息被非法篡改、毁损、披露或提供。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发卡行可出于下述目的使用申请人和持卡人的资料、信息及信用状况并披露给必要的第三方，范围限于：（a）为开展信用卡业务和提供信用卡服务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披露给发卡行代理人、增值服务提供方、外包作业机构等提供产品或服务的第三方；（b）为风险控制的目的，自行使用或披露给发卡行的关联公司、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包括账款催收服务机构）以及监管机构、行业协会、银行卡组织、同业组织和其他金融机构；（c）为维护客户关系、提升客户服务的目的，用于向申请人或持卡人推荐或营销信用卡相关的其他产品和服务（包括发卡行代理销售的保险业务），但申请人或持卡人不愿接受的除外；（d）为使申请人或持卡人获得相关会员权益或优惠权益，披露给联名信用卡、认同信用卡的合作方或发卡行认可的其指定的供应商和服务商。除上述允许披露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必

须披露或申请人和持卡人授权的以外，发卡行承诺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要求接受发卡行披露资料的第三方对上述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如发卡行违反保密义务，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持卡人或申请人认为发卡行违反保密义务的，可拨打发卡行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投诉。持卡人或申请人承诺已充分知悉并理解本条款内容及相关的风险。

第五十二条 申请人、持卡人与发卡行之间关于信用卡的申领和使用的相关事宜优先适用本合约相关约定。发卡行对本合约进行修改或增减、变更服务内容及方式的，将对外发布公告，无须另行通知申请人和持卡人，自发卡行公告之日起45个自然日后，公告事项即生效。申请人和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本合约的变更内容；但发卡行提高服务价格或设立新的服务收费项目的，自发卡行公告之日起3个月后，公告事项方可生效。申请人和持卡人如对本合约变更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届满前提前终止使用单位卡，并按照规定办理销户手续。发卡行公布的，在申请人和持卡人申请以及用卡期间持续有效的公告（包括申请人签署领用合约之前以及之后发布的），均同样适用于持卡人。如公告与申请人和持卡人签署之领用合约以及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告为准。

第五十三条 发卡行可采用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信函、电话银行、客户服务电话、预留手机短信及手机客户端信息推送等方式履行公告或通知义务。如发卡行通知以手机短信或

电子邮件送达，则所有通知将在短信和邮件发送当日视为持卡人和申请人收到；如通知以邮寄送达，则所有通知将在寄出后第三日视为持卡人和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和持卡人同意接收发卡行以信件、电子邮件、短信、彩信、电话、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其本人的与发卡行业务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活动推介等各类商业性信息及消费账单电子信息、债务清偿通知、债务催收函、律师函、增值服务信息等信息。持卡人或申请人如拒绝接受商业性信息，可拨打发卡行客户服务电话。

第五十四条 申请人同意以信用卡申请表上所填写的财务控管人地址、财务控管人电子地址、财务控管人对账单地址、财务控管人电话号码作为发卡行通知的送达地址及申请人与发卡行就本合约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申请人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向发卡行指定方式发送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含有申请人最新的送达地址信息、指定接收人信息及申请人工商登记信息(如有)并经申请人加盖公章；申请人在仲裁及诉讼程序中变更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还应同时向仲裁机构或法院履行通知义务。如申请人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则信用卡申请表上所填写的财务控管人地址、财务控管人电子地址、财务控管人对账单地址、财务控管人电话号码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信用卡申请表上所填写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本条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申请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申请人实际接收时，以邮寄方式或电子邮件送达的，法律文

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直接上门方式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申请人依本条约定履行送达地址变更义务的，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地址、对账单地址、电话号码作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五十五条 本合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未尽事宜依据章程、发卡行业务规定及金融行业惯例办理。

第五十六条 发卡行与持卡人在履行本合约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起诉讼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发卡行或发卡行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十七条 本合约经申请人签署申请表、提供相关资料并经发卡行批准向持卡人发卡后生效。

第五十八条 发卡行向持卡人提供的有关于信用卡的其他文件或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湖南省农村信用社福祥信用卡章程》、《湖南省农村信用社服务收费目录》)是本领用合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